**南沙区2024年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5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170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_Toc49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_Toc1749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18054)

[第六章 探测清单 67](#_Toc119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3991001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号-113号白云大厦16楼  联系人：刘工、曾工  联系电话：19928384163、1589997914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南沙区2024年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 。  （3）业绩要求： / 。  （4）信誉要求： /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7）试验探测仪器设备要求： / 。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形式及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形式及时间：  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投标人应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计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063257.28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招标人根据实际探测需要制定探测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探测清单中列出的探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完成该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周期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地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探测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探测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投标单位的所报的细目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探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探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规费（按广州市建设项目收费标准）、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探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服务费用。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及征地拆迁的影响而做任何调整。  （4）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探测清单中漏列而由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①中标的投标文件探测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②中标的投标文件探测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探测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综合单价，按《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计算，《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没有的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③中标的投标文件探测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限价-中标价)/ 招标限价）。  ④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5）投标人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牵头人（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 |
| 5.2 | 开标程序 | 修改为：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2）解密完成后，宣布开标纪律，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4）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需提供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天内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1年；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0.3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4 | 投标文件分数及其他要求 |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二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两份“Microsoft Word ”制作的电子文件（U盘）给招标人。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探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探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探测清单；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即可）：

1. 资格审查部分：

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②投标单位具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投标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④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 登记，提供证明文件或网上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⑤投标单位拟担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⑥投标单位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⑦投标单位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⑧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 技术部分：

①技术部分投标函；

②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③探测技术方案；

④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 经济部分：

①经济部分投标函；

②已标价的探测清单；

③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经济部分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报《探测清单》（见第六章）。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3.5.2投标单位具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5.3投标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扫描件）；

3.5.4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证明文件或网上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3.5.5投标单位拟担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扫描件）；

3.5.6投标单位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3.5.7投标单位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3.5.8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2）解密完成后，宣布开标纪律，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4）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中标人需提供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天内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1年；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

7.6.4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7.6.3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情况 | 密封情况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探测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相关  附表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试验探测仪器设备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为准）。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1、资信业绩部分：50分  2、探测方案部分：30分  3、投标报价：2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投标报价后，取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时，取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50分） | 企业类似业绩  （12分） | （1）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检测）项目业绩（中标价＞200万元）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市政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业绩（中标价＞200万元）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注：本项满分为12分，分别按最高得分项计算。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价以中标通知书列明的金额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企业类似业绩与项目负责人类似经历业绩为同一项目的，可各自独立计算得分，不视为重复）。 |
| 企业资信实力  （8分） |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5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同时提供三项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本项满分为8分，分别按最高得分项计算。**  ①需提供投标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获得的科技进步奖与技术负责人获得的科技进步奖为同一项目名称的，可各自独立计算得分，不视为重复）。  ②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26分） | **项目负责人（8分）**：  （1）具备“岩土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2分；其他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在以往（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检测）项目（中标价＞200万元）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经历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本项满分为8分，分别按最高得分项计算。**  **①**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身份证、注册执业证（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并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应的注册单位查询截图予以证明），并出具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截止投标前1个月或以上有效的（必须包含2024年8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项目负责人类似经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予以证明（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均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需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类似经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价以中标通知书列明的金额为准；项目负责人类似经历业绩与企业类似业绩为同一项目的，可各自独立计算得分，不视为重复。 |
| **技术负责人（8分）：**   1. 具备“岩土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只具备“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2分；其他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技术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的，得3分；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的，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本项满分为8分，分别按最高得分项计算。**  **①**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身份证、注册执业证（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并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应的注册单位查询截图予以证明）及个人相关获奖证书，并出具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截止投标前1个月或以上有效的（必须包含2024年8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技术负责人获得的科技进步奖与投标人获得的科技进步奖为同一项目名称的，可各自独立计算得分，不视为重复。 |
| **主要技术人员资格（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10分）：**  （1）投标人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具备“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满足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每满足一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本项满分为10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身份证及注册执业证（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并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应的注册单位查询截图予以证明），并出具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截止投标前1个月或以上有效的（必须包含2024年8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探测设备  （4分） | **投标人具有适合本工程的配套设备（4分）：**  （1）投标人具有三维车载探地雷达和二维探地雷达（地质透视仪）的，得4分；  （2）投标人具有三维车载探地雷达的，得3分。  （3）投标人具有二维探地雷达的，得2分  注：**本项满分为4分，按最高得分项计算，不重复得分；**  ①自有设备需提供发票和设备校准（检定）证书扫描件；  ②租赁设备须提供包含本次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方发票或权属证明扫描件、设备校准（检定）证书扫描件。 |
| 2.2.4（2） | 探测方案评分标准  （30分） | 探测方案  （30分） | **探测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0分）：**  （1）本项目的总体探测服务方案（探测工作大纲）与技术措施非常先进、合理、全面、可行，得10分；  （2）本项目的总体探测服务方案（探测工作大纲）与技术措施比较先进、合理、全面、可行，得8分；  （3）本项目的总体探测服务方案（探测工作大纲）与技术措施一般、但切实可行，得6分；  （4）未提供得0分。 |
| **进度保证措施（10分）：**  （1）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和探测进度计划与措施非常合理、全面，得10分；  （2）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和探测进度计划与措施比较合理、全面，得8分；  （3）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和探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可行，得6分；  （4）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文明体系与措施（10分）：**  （1）安全文明探测及保证措施环保节能措施非常完善可行，安全、文明施工有保障可行的，得10分；  （2）安全文明探测及保证措施环保节能措施比较完善可行，安全、文明施工有保障可行的，得8分；  （3）安全文明探测及保证措施环保节能措施一般、可行，得6分；  （4）未提供得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 | 1、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20分；  2、当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高时，每相差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当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时，每相差1%扣0.8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分，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分数保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评分表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得分，所提交资料需满足评审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上表所述2.2.4（1）条款所列“资信业绩评分标准（50分）”中，“企业类似业绩（12分）”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8分）”需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其余条款内容可以联合体各方资料累计得分。**

3.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截止投标前1个月或以上有效的（必须包含2024年8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综合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探测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可按实际情况完善）

**南沙区2024年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  |  |
| --- | --- |
| **发 包 人：**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
|  |  |
|  |  |
| **承 包 人：** |  |

**二〇二 年 月**

发包人（甲方）：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承包人（乙方）：

经公开 （中标通知书编号： ）确定，甲方接受乙方承担 南沙区2024年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沙区2024年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2. **探测内容及要求：**

探测内容： 。

探测要求：探测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

1. **探测标准和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其它相关等规范进行探测和判定，出具完整探测报告及安全风险技术评估报告。

1. **合同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探测工期为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在90个工作日内，现场探测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探测报告，共提供一式 份。

1. **合同金额、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2、计费方式：

按《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探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探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标准计费。

3、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且项目人员进场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5%；

1. 完成外业探测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3.提交合格探测报告及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完成结算后，结清余款，最终费用以评审审定价格为准。

乙方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所在地税务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

1.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1）向乙方明确探测具体探测内容。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待探测材料基本信息。

3）按乙方要求做好试验前的准备工作。

4）甲方按上述付款方式支付本合同费用。

* 1. 乙方

1）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和要求进行工作，向甲方提供探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2）应组织技术人员，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地下病害体探测。

3）委派代表 负责探测期间的全面管理。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探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4）在探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探测结果异常时，需通知甲方到场见证；当场无法得出初步结论时，待分析得出结果异常时，应在当日探测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在探测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每次探测后，单项探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探测报告（一式四份）。

7）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探测工作，并对该项目探测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8）乙方在探测作业期间应对自己员工行为负责。

9）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甲方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如乙方若未达到甲方相关建设管理要求，甲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0） 甲方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乙方法人的，乙方法人应积极配合。

11）乙方需派驻两名现场办公人员至甲方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内页工作。

12）乙方技术服务内容包含协助甲方对南沙区范围内区管道路进行全面排查，并出具巡查报告。

1. **违约**

1、乙方提供客观准确的质量合格、符合要求的探测成果资料，并对探测成果资料负责。如需返工，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并符合约定条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探测费用，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探测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甲方，或者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但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额。

1.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仲裁。
2.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各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生效，正本一式 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 份，业主执 份，承包单位执 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

（此页以下无正文）发包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履约保函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示范性合同文本）

发包人（委托人）：

承包人（受托人）：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5%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

**保 密 协 议**

项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了保护乙方在提供 （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 **保密信息所有人：**

**二、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与本项目有关、并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版的、磁盘的或其他形式的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 对于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乙方时必须表明为保密信息。
2. 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乙方前必须声明是保密信息，并进行书面记录。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格保护甲方向其透露的保密信息，且保护程度不得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之程度。除相关保密信息已被公布或公开外，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

2.乙方保证机构内部的其他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接触到的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4.如因涉及材料保密而又影响本项目事务的及时办理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要求，甲方应明确作出文字表态，即甲方可选择是否继续进行本项目。

5.双方在交接保密信息时应当遵循规范的工作流程，若由于有关经办人过错造成泄密的，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使用方式**

乙方提供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由于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该损失以因泄密而造成被损害的本项目具体实际损失为限，并需经法院最终确定）。

**五、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例外情况**

1.甲方已公开或泄露的保密信息。

2.该保密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公开。

3.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发生的，乙方应当尽快通知甲方，甲方应明确书面指示乙方如何操作，其操作后果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泄露。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乙方在本项目完毕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保留的资料外，应将甲方提供的其它相关保密信息资料（包括所有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书面、图形、电子版和磁盘等资料）交回甲方。

2.没有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资料。

3.在保密期限内若发生乙方违约而引致甲方保密信息的泄露，乙方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还应积极采取有关的措施对甲方之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以因泄密而造成被损害的上述事务实际具体损失为限，并需经法院最终确定）。

**七、保密期限**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自本项目所需之各项材料交付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被正式公开之日止。

**八、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作为《南沙区2024年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南沙区2024年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甲方）：  （盖章） | 承包人（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技术部分投标函、经济标投标函格式**

**技术部分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条款、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和探测清单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上述招标文件条款、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以及探测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探测技术服务。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0.9‰）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展开工作，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服务报告资料。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积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截止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服务周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项目负责人姓名、技术职称等 | 姓 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职称证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经济部分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条款、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和探测清单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的最终总价或按上述合同条款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答疑及澄清）条款、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以及探测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探测技术服务。

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最低标价的约束。

投标人： （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1）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简 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具备资质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2.、人员架构** | |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 | 专业人数 |  | |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 | |  | |
| 从事试验探测工作  10年以上人数 | | |  | | | 从事试验探测工作3-10年人数 | | |  | |
| **3、领导人名单** | | | | | | | | | | |
| 职务 | | 姓名 | | | 职称 | | | 从事岗位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 传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联系；

2.须同时附上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2）投标单位简历表**

|  |
| --- |
|  |

注：本表中应简述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主要人员结构、单位业绩、探测业务能力、与本项目类似的探测业绩。

**（3）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我（我们），（投标人）承诺，我方一旦中标，本表所列的所有人员保证全部、按时、实际投入本项目工作，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缺少或调整，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节追究我方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公章） | | | | | |

**（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专 业 |  | 最高学历 | |  | | 从事试验探测  工作时间 | |  |
| 技术职称 |  | 现任职务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 **2.个人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工作单位 | | 在该项目任职 | | 负责过的  主要项目 |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能力综述： | | | | | | | | |

注：1、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拟投入人员简历不够填写，可另编页增写。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探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检产品名称 | 检定此产品所用的  仪器名称 | 制造厂 | 检定/校准机构 | 有效期 | 检定/校准  周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附设备发票、设备校准（检定）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投标单位近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服务内容** | **业主名称、**  **地址、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　 ）第　号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附件4：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

**附件5：投标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

**第六章 探测清单**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地址** | **止点地址** | **道路长度（m）** | **车道数** | **探测总长度（道路长度\*车道数）** | **探测费用（道路长度\*车道数\*探测综合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南大道 | 黄阁立交 | 环市大道中 | 7208.30 | 8 | 57666.40 |  |  |
| 2 | 广州南沙珠江工业园区道路（南江二路） | 13号路 | 美德一路 | 1800.00 | 6 | 10800.00 |  |  |
| 3 | 海滨路 | 科研院 | 滨海公园门口 | 1800.45 | 6 | 10802.72 |  |  |
| 4 | 市南大道 | 市南路大道 | 金沙北路延长线 | 587.64 | 6 | 3525.83 |  |  |
| 5 | 万环西路及其支路（K0+000~K3+000） | 一涌 | 番中公路 | 3000.00 | 4 | 12000.00 |  |  |
| 万环西路及其支路（K3+000~K17+660） | 番中公路 | 十六涌 | 14660.00 | 6 | 87960.00 |  |  |
| 万环西路及其支路（K17+660~K19+460） | 十六涌 | 灵新大道 | 1800.00 | 4 | 7200.00 |  |  |
| 万环西路及其支路（K19+460~K19+924） | 灵新大道 | 湿地驿站 | 464.00 | 4 | 1856.00 |  |  |
| 万环西路及其支路支路K16+720处（六涌半）至福安立交联络支路K0+20~K1+592.94 | 万环西路 | 界河桥 | 1572.94 | 4 | 6291.76 |  |  |
| 万环西路及其支路支路K10+260处（九涌半）至沥心沙立交联络支线K0+20~K1+497.918 | 万环西路 | 南沙港快速 | 1498.00 | 4 | 5992.00 |  |  |
| 新垦支线 | 灵新大道 | 新垦支线联络支线 | 1963.61 | 4 | 7854.44 |  |  |
| 6 | 虎沙大道（原黄沙快线） | 黄阁立交 | 连溪大道 | 1460.00 | 6 | 8760.00 |  |  |
| 7 | 黄沙路（断头路项目一（黄沙路小虎岛段）工程） | 黄沙快速干线 | 小虎二桥 | 1170.00 | 6 | 7020.00 |  |  |
| 8 | 横沥中路 | 凤凰大道 | 支36号路 | 1765.00 | 6 | 10590.00 |  |  |
| 9 | 珠江大道 | 凤凰大道 | 新广路 | 1260.00 | 6 | 7560.00 |  |  |
| 10 | 兴沙路 | 振威路 | 商贸大道 | 911.00 | 4 | 3644.00 |  |  |
| 11 | 振威路 | 兴沙路 | 港前大道 | 315.00 | 4 | 1260.00 |  |  |
| 12 | 规划横一路(南沙体育  馆 ) | 凤亭大道 | 凤凰大道 | 775.00 | 4 | 3100.00 |  |  |
| 13 | 体育一路 | 凤亭大道 | 凤凰大道 | 556.00 | 2 | 1112.00 |  |  |
| 14 | 凤亭大道 | 规划横一路 | 凤凰大道 | 460.00 | 6 | 2760.00 |  |  |
| 15 | 蒲州大道 | 港前大道 | 环市大道南 | 2317.00 | 6 | 13902.00 |  |  |
| 16 | 海港大道 | 科海路 | 环市大道南 | 662.00 | 6 | 3972.00 |  |  |
| 17 | 科海路（海滨路） | 滨海路 | 南沙花园酒店 | 3611.00 | 4 | 14444.00 |  |  |
| 18 | 蕉西路 | 黄阁南路 | 金象中路 | 3232.00 | 4 | 12928.00 |  |  |
| 19 | 金象中路 | 蕉西路 | 南沙金茂万豪酒店 | 190.00 | 4 | 760.00 |  |  |
| 20 | 庆沙路 | 庆盛站 | 市南大道 | 680.00 | 6 | 4080.00 |  |  |
| 21 | 振洋路 | 英东大道 | 南沙兴业路 | 605.00 | 4 | 2420.00 |  |  |
| 22 | 南沙辉盛名致服务公寓西侧通道 | 辉盛名致服务公寓 | 黄阁南路 | 320.00 | 2 | 640.00 |  |  |
| 23 | 广生路 | 环市大道西 | 金岭南路 | 1265.00 | 6 | 7590.00 |  |  |
| 24 | 丰泽东路 | 蕉西路 | 金隆路 | 3008.00 | 6 | 18048.00 |  |  |
| 25 | 丰泽西路 | 进港大道延长线 | 蕉西路 | 1835.00 | 6 | 11010.00 |  |  |
| 26 | 柳园路 | 进港大道 | 丰泽西路 | 1140.00 | 4 | 4560.00 |  |  |
| 27 | 南府路 | 蕉西路 | 金蕉大道 | 1180.00 | 4 | 4720.00 |  |  |
| 28 | 双山大道 | 海滨路 | 金岭路 | 1920.00 | 4 | 7680.00 |  |  |
| 29 | 金隆路 | 进港大道 | 广隆路 | 1361.00 | 4 | 5444.00 |  |  |
| 30 | 金沙路 | 进港大道 | 小虎沥河堤路 | 2865.00 | 4 | 11460.00 |  |  |
| 31 | 广隆路 | 金隆路 | 环市大道 | 1578.00 | 4 | 6312.00 |  |  |
| 32 | 广丰路 | 进港大道 | 双山大道 | 900.00 | 4 | 3600.00 |  |  |
| 33 | 祈丰路 | 丰泽东路 | 双山大道 | 389.00 | 4 | 1556.00 |  |  |
| 34 | 小虎北四路 | 小虎三路 | 西小虎东侧路 | 2834.00 | 4 | 11336.00 |  |  |
| **合计** | | | | **76918.94** |  | **404217.15** |  |  |